

证券代码：430409

证券简称：天泉鑫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概述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、部分欠款企业催收无果等原因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,785,552.00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,783,452.00 元。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，部分欠款企业催收无果，形成坏账损失。为了公允、准确地列报财务报告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